

62

李亚德、陈俊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号:(2005)通中刑二初字第 0014 号

判决日期:2005 年 12 月 23 日

审理过程

2005 年 10 月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李亚德、陈俊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件要点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单位犯罪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定罪量刑

基本案情

南通芭蕾米拉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蕾米拉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其核准经营的范围是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李亚德,黎巴嫩籍,为该公司董事及实际经营人,在其负责管理芭蕾米拉公司期间(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未获商标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生产、销售假冒“DOVE”、“NIVEA”、“BOSS HUGO BOSS”等八种注册商标的化妆品,共计价值 15 万 5 千美元。

陈俊于 2004 年 11 月到芭蕾米拉公司任技术员,负责产品配制,并参与了假冒“DOVE”、“NIVEA”、“BOSS HUGO BOSS”等五种注册商标商品的生产、销售行为,产品价值 11 万 8 千美元。

适用法律

《刑法》第 213 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 220 条：“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要点分析

由于芭蕾米拉公司案发时已停业，亦没有适格的诉讼代表人，无法承担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故芭蕾米拉公司并未被列为本案被告。李亚德、陈俊作为本案的被告人，只承担其分别作为芭蕾米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所应承担的责任。

由于芭蕾米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李亚德虽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的所有经营行为均由其决定，因此李亚德系芭蕾米拉公司实际负责的主管人员。李亚德参与决定、实施了芭蕾米拉公司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所有行为，故其应当承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责任。

陈俊明知芭蕾米拉公司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为其提供技术上的帮助，进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配制，该行为在芭蕾米拉公司实施犯罪过程中起关键作用，而且其所参与犯罪的数额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其应当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判决要点

1. 李亚德作为芭蕾米拉公司董事及实际经营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因认罪态度较好，给予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附加驱逐出境。

2.陈俊明知芭蕾米拉公司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为公司的假冒行为提供技术指导,参与对部分假冒商品的配制,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因认罪态度较好,给予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